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徐國斌

原　　告　蘇文龍

上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楊一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沈譽峻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